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u>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嗣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時，將原第十八條規定移列為第三十一條規定；另為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財政狀況、推動政策方向等因素因地制宜、彈性運用都市更新基金，爰刪除都市更新條例原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改由各級主管機關依預算法或自治法規另定收支保管相關規定。</p> <p>二、從而，前揭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已非本辦法訂定之法源，爰修正本條所定授權依據。</p>

